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晟典律师事务所

S D & P A R T N E R S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9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9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9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10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11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	12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2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3
五、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六、结论意见.....	13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共进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公示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52），监事会认为，“列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或授权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载明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向3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14元/份；2021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载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4.57元/股。

(七)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此外，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4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主动放弃、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67,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26,700份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载明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共计6,117,36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载明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

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九)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520 股; 另有 1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 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680 股); 同意对 2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6,810 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130,790 份; 另有 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 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020 份);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6,00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计



划的授予日或授权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同意对 1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5,84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30,320 股；另有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520 股）；

2、同意对 2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574,770 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251,760 份；另有 2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3,010 份）。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 1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5,84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30,320 股；另有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

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520 股)；对 2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574,770 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251,760 份；另有 2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3,010 份）。

2、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一（六）条第 2（3）款的约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二（六）条第 2（3）款的约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

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根据公司确认信息，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 01610008 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公司 2023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6,471.61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降低 81.34%；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020 年净利润的 1.98 倍，未达到《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合计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7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32 名。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1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30,320 股，拟注销 23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51,760 份。

##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辞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5,520 股；因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2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3,010 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前述 1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5,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25.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3%；拟对前述 2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574,770 份进行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22.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5%。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大于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不会实际派发，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4,185,84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时价格执行，即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9,129,288.8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进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1,462,246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4,185,84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5,840	-4,185,8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276,406	0	787,276,406
股份合计	791,462,246	-4,185,840	787,276,406

注：以上变动仅为预测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791,462,246 股变更至 787,276,406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系由于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以及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实施后，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进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共进股份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共进股份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共进股份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

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永敬  
王永敬

经办律师: 黎伟  
黎伟

经办律师: 张晓静  
张晓静

2024年4月26日

六八